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0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獻祥

代理人 王品媛律師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王柏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3,41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04,079元，及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復有明文規定。

五、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理揚新媒體有限公司、王柏元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理揚新媒體有限公司與聲請人簽有一般金流合約書，並以相對人王柏元為連帶保證人，因相對人理揚新媒體有限公司違約遭萬事達國際組織裁罰，致聲請人受銀行要求繳納罰鍰，且陸續有爭議款及退刷未匯回之款項，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01 六、查相對人理揚新媒體有限公司已解散，故本院於民國（下
02 同）115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查
03 報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該
04 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
05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該裁定並於115年1月26日送
06 達聲請人。聲請人雖曾於115年1月29日陳報請求准予展延補
07 正期限，復於115年2月12日再次陳報表示已向臺北市政府申
08 請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章程等資料，惟查聲請
09 人其後即無再提出補正狀或陳報狀，迄今仍未提出前開資料
10 以為補正。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理揚新媒體有限公司
11 發支付命令部分，尚難謂已盡釋明之責，該部分聲請於法未
12 合，應予駁回。

13 七、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4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6 九、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十、如債權人對第五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
19 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20 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